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 京 01 强清 124 号

申请人: 北京大成正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 朱晓东。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成房地产公司)以北京大成正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正嘉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以股东身份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大成正嘉公司进行强制清算。2021年9月17日,本院裁定受理大成房地产公司对大成正嘉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大成正嘉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

2022 年 9 月 23 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大成正嘉公司清算报告,申请本院确认清算报告及终结大成正嘉公司强制清算程序。清算组称:第一,大成正嘉公司股东情况为方平(持股 39%)、大成房地产公司(持股 21%)、王志斌(持股 20%)、刘昱(持股 20%),法定代表人为方平。大成正嘉公司已于2013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组经到大成正嘉公司住所地实

地走访, 未发现该公司。清算组经联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 东,其中方平、刘昱、王志斌的邮件均未能实际签收,清算 组未能与其实际取得联系。大成房地产公司表示大成正嘉公 司现无办公场所, 其无法与大成正嘉公司人员取得联系, 其 不知晓大成正嘉公司公章、证照、资料的存放情况。清算组 经工商档案及公开途径查询,未能查到大成正嘉公司实际控 制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前述人员下落不明。清算组未能实 现对大成正嘉公司的接管, 无资产及资料的交接。第二, 经 清算组进行调查,未发现大成正嘉公司有财产信息。第三, 经清算组调查,大成正嘉公司欠缴社保、医保费用共计 6139.82 元, 欠缴税款800元。除上述债权外, 在债权申报 期间内, 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对于上述税款债权及 社保、医保债权,清算组经与大成房地产公司协商,由清算 组全额垫付代缴,待案件终结后自大成房地产公司垫付的清 算费用中支取。第四,大成正嘉公司的四个分公司均已处于 吊销状态,清算组经进行实地走访及财产调查,未发现四个 分公司,未发现有财产信息,亦未能联系到分公司相关人员, 未能进行接管。综上,清算组已依法履行完毕相应清算职责, 无法继续对大成正嘉公司进行清算。故清算组以本案没有任 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相关人员下落不明,无 法清算为由, 请求本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清算组将清算报告及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事项告知能够联

系到的股东大成房地产公司,该公司对清算报告无异议,同意清算组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 司清算程序终结, 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完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 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28 条规定,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 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 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第29条规定,股东申请强制清算, 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终结强制 清算程序的,应当在终结裁定中载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 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本案中, 因大成正嘉 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均下落不明, 大成正嘉公司清算 组无法接管该公司的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致使强制清 算工作无法继续进行,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 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的规定,应终结强制 清算程序。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 有关权利。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北京大成正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二、终结北京大成正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或

 审
 判
 员
 李
 倩

 审
 判
 员
 周熙娜

二〇二二 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武英琦

附:《北京大成正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摘要

一、北京大成正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正嘉公司)历史股东及出资情况

1998年5月21日,方平出资30万元(人民币,下同)、方红出资20万元,设立大成正嘉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方平。北京北企会计师事务所就大成正嘉公司开业登记验资事宜出具《验资报告书》,对于方平认缴30万元注册资本、方红认缴20万元注册资本,载明"上述货币资金已存入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呼家楼分理处的2610530132号账户"。

1998年10月20日,大成正嘉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00万元,方平出资60万元、方红出资40万元。北京北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京企验字(1998)第0389号《变更验资报告》,载明"新增注册资本已于1998年10月27日存入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朝阳支行呼家楼分理处的2610988903号账户""经验证我所确认,贵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100万元已全部到位,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1年3月22日,大成正嘉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方平将其部分股权40万元转让给北京大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集团"),同意方红将其部分股权20万元转让给刘昱,同意方红将其部分股权20万元转让给王志斌。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大成集团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方平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王志斌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刘昱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07年4月28日,大成正嘉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大成集团将持有的40万元股权中的19万元转让给股东方平。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大成集团出资2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方平出

资 3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王志斌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刘昱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9年9月30日,大成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将持有大成正嘉公司的21万元股权转让给大成房地产公司。2009年10月15日,大成正嘉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大成房地产公司出资2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方平出资3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王志斌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刘昱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二、关于大成正嘉公司分公司工商档案信息查询

(一) 北京大成正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第四十分公司

北京大成正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第四十分公司(以下简称"第四十分公司")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现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同),成立于2006年6月7日,负责人梁岩。因第四十分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2007年度企业年检,也未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2008年9月16日以前补办年检手续,2008年10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吊销第四十分公司营业执照。

(二) 北京大成正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第四十一分公司

北京大成正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第四十一分公司(以下简称"第四十一分公司")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成立于2006年6月7日,负责人梁岩。因第四十一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2006年度企业年检,也未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2007年9月17日以前补办年检手续,2007年10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吊销第四十一分公司营业执照。

(三) 北京大成正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团结湖分公司

北京大成正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团结湖分公司(曾用名"北京大成正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第四咨询分公司",以下简称"团结湖分公司")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成立于2004年11月17日,负责人梁岩。因团结湖分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2006年度企业年检,也未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2007年9月17日以前补办年检手续,2007年10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吊销团结湖分公司营业执照。

(四) 北京大成正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小庄分公司

北京大成正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小庄分公司(以下简称"小庄分公司")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成立于2005年12月1日,负责人梁岩。因小庄分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2006年度企业年检,也未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2007年9月17日以前补办年检手续,2007年10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吊销小庄分公司营业执照。

三、关于对大成正嘉公司及其分公司注册地址的现场走访

对于大成正嘉公司登记的注册地址及四个分公司登记的注册地址,清算组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走访。经过实地调查,在注册地址并未发现上述公司。

四、关于大成正嘉公司的接管

根据大成正嘉公司工商档案中记载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分公司负责人地址信息,管理人通过快递分别向方平(股东、法定代表人)、刘昱(股东)、王志斌(股东)及梁岩(分公司负责人)邮寄了书面通知函,告知其大成正嘉公司强制清算的状况,并要求其履行清算义务。其中:(1)邮寄给方平、刘昱、梁岩的快递均因无法联系到收件人被退回;(2)邮寄给王志斌的快递因无法联系到收件人已投递至该

区域自提点, 但王志斌并未实际签收、也未与清算组联系。

清算组与本案申请人大成房地产公司取得联系。通过与申请人的 联系及相关查询的反馈,整理得到以下信息:大成正嘉公司现无办公 场所,申请人目前无法获知大成正嘉公司有关人员的联系方式,无法 与大成正嘉公司取得联系,无法得知大成正嘉公司公章、证照、财务 账册资料等的存放地点。

清算组经查询工商档案、公开网络途径查询、向本案申请人了解情况等途径,未能查到大成正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等的联系方式,前述人员下落不明。因清算组无法与大成正嘉公司相关人员取得联系,未能实际接管大成正嘉公司的公章、营业执照、财务资料、合同文件等,清算组无法掌握大成正嘉公司的财产状况。

五、关于大成正嘉公司税务情况查询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平谷区税务局向清算组邮寄《北京大成正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报表》,载明:"该企业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纳税、实地查找无下落于2011年11月28日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存在欠缴的罚款1000元。"

2022 年 8 月,清算组前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平谷区税务局,补缴大成正嘉公司欠缴税务罚款。经工作人员核实后,向清算组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京平一税限改[2022]16330 号)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平一税简罚[2022]13239 号),将大成正嘉公司欠缴税务罚款金额调整为 800 元。清算组已全额代缴前述罚款。

六、关于大成正嘉公司财产情况查询

2022 年 1 月,清算组工作人员前往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查询大成正嘉公司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经工作人员查询后,已向清算组

出具书面查询结果告知单,大成正嘉公司名下在北京市范围内不存在不动产相关登记信息。

2022 年 1 月,清算组就大成正嘉公司名下房屋交易事项,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申请查询。经查询,相关工作人员出具书面查询结果载明:"经检索,北京大成正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无房屋交易网签记录。"

2022 年 1 月,清算组就大成正嘉公司名下车辆登记情况,向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申请查询。经查询,相关工作人员出具书面查询结果载明:"经查询,北京大成正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单位无登记的机动车。"2022 年 6 月,清算组就大成正嘉公司四家分公司名下车辆登记情况,向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申请查询。经查询,相关工作人员出具书面查询结果告知,大成正嘉公司四家分公司名下均无登记的机动车。

为核查大成正嘉公司银行账户情况: (1)清算组前往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呼家楼分理处(现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申请查询,银行工作人员经在银行内部系统中检索,查询到大成正嘉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开立有两个账户,在北京呼家楼支行已无账户信息;(2)清算组前往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营业部申请查询,银行工作人员现场使用"北京大成正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字样及"2610530132""2610988903"账户号码在银行系统内部系统中检索,显示该两个账户均因长期未发生收支活动而被列为睡眠账户,账户目前已结清无余额;(3)清算组前往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宣武支行营业部申请查询,银行工作人员现场使用"北京大成正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字样及"171101040002890"账户号码在银行内部系统中检索,显示该账户已销户、余额为零。

七、关于大成正嘉公司员工社保等权益缴纳情况查询

2022 年 1 月,清算组就大成正嘉公司社保登记及缴纳情况,向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申请查询。经查询,相关工作人员向清 算组出具社保权益核查表,核查表显示大成正嘉公司共欠缴社保费用 合计 4240.58 元,其中(1)欠缴的单位缴纳部分的养老保险费 2855.6 元、失业保险费 142.78 元、工伤保险费 71.4 元,合计 3069.78 元; (2)欠缴的个人缴纳部分的养老保险费 1142.24 元、失业保险费 28.56 元,合计 1170.8 元。

2022 年 8 月,清算组前往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补缴大成正嘉公司欠缴社保费用。经工作人员核实后,向清算组出具《北京市社会保险费欠缴单位还款表(表十)》及《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申报表(表十三)》,显示大成正嘉公司除欠缴社保费 4240.58 元外,还欠缴医疗保险基金应缴金额 1899.24 元。清算组已全额代缴前述合计 6139.82 元。

2022 年 6 月,清算组就大成正嘉公司四家分公司社保登记及缴纳情况,向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申请查询。经查询,相关工作人员向清算组分别出具四家分公司的社保权益核查表,核查表中社保登记信息处均为空白,并均备注相应分公司未办理社保参保登记手续。基于前述情况,大成正嘉公司四家分公司不存在社保费用相关债务。

2022 年 1 月,清算组就大成正嘉公司医保信息,向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申请查询。经查询,相关工作人员向清算组出具医保信息查询情况表,显示大成正嘉公司不存在欠费。

2022 年 6 月,清算组就大成正嘉公司四家分公司医保信息,向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申请查询。经查询,相关工作人员向清 算组分别出具四家分公司的医保信息查询情况表,均载明相应分公司 "未能在医保信息系统中查询到,无法提供医保相关信息"。

2022 年 1 月,清算组就大成正嘉公司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情况及员工公积金缴纳情况向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查询。经查询,相关工作人员向清算组出具书面查询结果,显示不欠费,且无登记的缴存人员。

2022 年 6 月,清算组就大成正嘉公司四家分公司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情况及员工公积金缴纳情况向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查询。经查询,相关工作人员向清算组分别出具四家分公司的书面查询结果,均显示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八、关于大成正嘉公司强制清算案的债权申报情况

- 1. 关于税收债权。经清算组向税务机关最终确认,本案税收债权 总额为800元。清算组已全额代缴。
- 2. 关于社保债权、职工债权。经清算组到大成正嘉公司登记地址 走访,以及前往有关社保、医保等部门申请查询,大成正嘉公司欠缴 社保费用 4240.58 元,欠缴医疗保险基金应缴金额 1899.24 元,合计 6139.82 元。清算组已全额代缴。

因清算组未完成对大成正嘉公司的接管, 故无法确认职工债权。

3. 关于其他债权。因大成正嘉公司的相关人员无法联系,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大成正嘉公司的公章、财务账册等物品和资料,无法获知大成正嘉公司有无对外负债,故无法通知已知债权人。在贵院 2021年 10 月 15 日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后,截止目前无任何人与清算组联系申报债权。

九、清算组执行职务费用

清算组未查询或接管到大成正嘉公司任何资产。截至本报告出具

之日,清算组执行职务的费用包括刻制公章费560元、交通费1006.94元、邮寄费121元,共计1687.94元。该等费用均由清算组垫付。